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副总裁 Helmut Bruno Rebstock 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对香港子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，有利于公司香港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海外市场的拓展，同时有利于其降低财务成本、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关联交易为无息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郑晓明、孙建强、井润田

2018年6月24日